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3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N THI KIM THAM(潘氏金深)

選任辯護人 陳彥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續字第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N THI KIM THAM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PHAN THI KIM THAM與AV000-H113106（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均為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郡公司)之員工。詎被告竟意圖性騷擾，基於乘機觸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3日18時5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K廠區，乘A女不及抗拒，徒手觸摸胸部而性騷擾A女1次得逞，因認被告涉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乘機觸摸罪嫌。

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既經本院認定犯罪不能證明（詳下述），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

三、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且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61年度台上字第3099號判例、94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判決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乘機觸摸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A女之指述、證人即台郡公司主管莊婕綸之證述、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4年3月5日高醫港品字第1140300634號函暨告訴人A女病歷影本、台郡公司114年1月20日函暨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調查報告書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當時伊與黎氏樺、阮氏琮如在廠內等候交接班，與A女交班後，伊與黎氏樺及阮氏琮如就跟A女在聊天等情，惟堅詞否認乘機觸摸罪嫌，辯稱：伊當時沒有觸摸A女胸部等語（警卷第5頁、第6頁），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3月23日18時5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K廠區，黎氏樺與A女交接班之際，有與黎氏樺、阮氏琮如及A女共同在場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供承在卷（警卷第5頁、第6頁，偵二卷第90頁），核與證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26頁、第27頁，偵二卷第50頁），復有拍攝有A女與被告、黎氏樺、阮氏琮如在機臺前交談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警卷第43至47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二）證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固然指證：被告與黎氏樺、阮氏琮如

01 強行將伊壓在廠房內櫃子控制伊的行動自由，然後由被告摸
02 伊的右胸；伊當時站立並正面被壓在櫃上，被告從伊右邊腋
03 下捏揉伊的胸部5秒，當時在交接，監視器也拍不到等語(警
04 卷第26頁、第27頁，偵二卷第49頁、第50頁、第91頁)。然
05 依前揭說明可知，告訴人之指訴既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
06 目的，自屬對立性之證人，應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
07 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而本件究竟有無補
08 強證據以增強告訴人指述之真實性，茲分述如下：

- 09 1、證人莊婕綸於偵訊、性騷擾申訴調查報告詢問及本院審理之
10 陳述，均表示其沒親眼目睹本件案發過程，經核其於偵訊證
11 稱：「(問：知道A女遭被告襲胸之事?發生之次數?)知道，
12 我是聽告訴人說的，就1次，當時的情形我有點忘記，他說
13 他被性騷擾，但他當下沒說是誰，我也忘記她當時講的時候
14 的情緒反應，她也沒反應要換單位或與被告分開」、「因為
15 當時我在忙其他的事，所以事後由謝紘驛去與A女洽談」(偵
16 二卷第131頁)；於性騷擾申訴調查陳稱：我於113年3月23日
17 18時50分至19時，與A女一起準備上班的路上，A女告訴我說
18 外勞對A女還是會有肢體碰觸的行為，話剛說完，看到被告
19 朝我們方向跑過來，並有雙手十指張開要提取的動作，一直
20 距離我胸前10公分才停止，當下我感覺被告的手快要碰到我
21 胸部等語(詳申訴案調查報告書事實及理由欄參三(一)所
22 示，在114年度偵續字第2號彌封文書資料袋內)；於本院審
23 理證稱：A女有告知遭被告襲胸的事情，不知道A女係於發生
24 後多久告知伊的，因為太久了，伊也忘記A女怎麼告知的等
25 語(院卷第132頁、第133頁)。從而，證人莊婕綸沒親眼目睹
26 本件案發過程，縱被告曾經對莊婕綸疑似襲胸之舉動，亦不
27 能以此推論被告亦有對A女為襲胸之舉動。再者，證人黎氏
28 樺(警卷第17頁至第23頁，偵一卷第28頁，院卷第127頁至第
29 130頁)、阮氏琮如(警卷第9頁至第16頁，偵一卷第28頁，院
30 卷第124頁至第127頁)於性騷擾申訴調查詢問、警詢、偵訊
31 及本院審理均否認有看見被告對A女襲胸之舉動。是不論係

01 莊婕綸、黎氏樺、阮氏琮如之陳述內容，均不能補強A女指
02 證內容之真實性。

03 2、黎氏樺於113年3月23日19時15分34秒有觸摸A女臀部1下之事
04 實，業據證人黎氏樺於偵訊坦認不諱(偵二卷第51頁、第52
05 頁)，核與檢察官於114年01月03日勘驗監視器錄影所示內容
06 相符(偵二卷第31頁)，嗣因A女與黎氏樺達成和解，A女於
07 114年1月17日撤回性騷擾告訴，經檢察官於114年3月12日以
08 撤回告訴為由對黎氏樺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114年度偵續字第2號不起訴處分(偵二卷第141頁至
10 第143頁)，足認黎氏樺113年3月23日19時15分34秒有對A女
11 摸臀而為性騷擾1次之事實。公訴意旨固然以A女於案發後經
12 小港醫院診斷受有混合焦慮及憂鬱適應障礙、謝紘驛於性騷
13 擾申訴調查時曾經陳述A女當下有情緒崩潰之情形，A女證稱
14 從監視器看得出來自己當時從機臺出來時係抱著胸部往外跑
15 (詳起訴書證據清單欄4、5(2)，偵二卷第91頁)等情狀。然此
16 均不能排除係黎氏樺於113年3月23日19時15分34秒對A女摸
17 臀而性騷擾1次後所造成之結果的可能性，能否以上開情狀
18 遽以推論被告於同日勢必有對A女摸胸1次而為性騷擾之事實
19 認定，因而作為告訴人A女指證被告摸胸等內容之補強證
20 據，尚屬有疑。此觀證人謝紘驛於性騷擾申訴調查時陳述：
21 A女當下情緒近崩潰、憤怒的狀態，我有安撫她，幫她調監
22 視器確認狀況，等待期間她情緒很憤怒，我調監視器給A女
23 看，畫面中黎氏樺有摸A女屁股的狀況等語(詳申訴案調查報
24 告書事實及理由欄參三(三)所示，在114年度偵續字第2號彌
25 封文書資料袋內)，如此益徵本件實不能排除A女當日有情緒
26 崩潰等情形，有可能係因黎氏樺於同日有對A女摸臀而性騷
27 擾1次後所造成之結果，與被告有無對A女襲胸乙事並無關聯
28 性。從而，公訴意旨所指上開各情均難據為A女指證被告有
29 摸胸而性騷擾等指控內容之補強證據。

30 3、被告及阮氏琮如固然均有與A女於114年1月17日簽立和解協
31 議書，該和解協議書雖記載被告及阮氏琮如均承認未經A女

01 同意碰觸A女肢體等文字內容，有該和解協議書可佐(在114
02 年度偵續字第2號彌封文書資料袋內)。然檢察官於114年度
03 偵續字第2號不起訴處分書，以A女於偵訊時證稱：阮氏琮如
04 覺得在跟我玩，不知道被告會來摸我胸部等語(詳偵二卷第9
05 1頁)為由，對阮氏琮如所涉犯強制猥褻罪部分，以犯罪嫌疑
06 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有該案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
07 (偵二卷第143頁)。綜上可知，檢察官及A女均認為阮氏琮如
08 並無未經A女同意而碰觸A女胸部之行為。然而，阮氏琮如所
09 寫和解協議書卻記載阮氏琮如坦承有未經A女同意碰觸A女肢
10 體乙情，所載內容已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存在，是該和解協
11 議書所載內容之真實性，已有疑問。則被告與阮氏琮如寫在
12 同乙份和解協議書所載內容之真實性，亦有疑問。此觀被告
13 於本院審理辯稱：公司請大家一起簽和解書，我沒有做這件
14 事，我不願意簽，公司意思是以和為貴，希望能愉快一起工
15 作，所以我才簽等語(詳院卷第172頁)，如此反而能合理解
16 釋為何A女認為阮氏琮如並無未經A女同意碰觸A女胸部之行
17 為，而阮氏琮如卻仍願意簽立和解協議書記載其坦承有未經
18 A女同意碰觸A女肢體等不真實之內容。從而，此份和解協議
19 書既有上開瑕疵存在，其真實性已有疑問，亦無從補強A女
20 前揭指證內容之真實性。

21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起訴認定被告涉犯上開性騷擾罪嫌所提出
22 之事證，依上開說明及實務見解，告訴人之指述，因無補強
23 證據可資佐證，而不足據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是其
24 為訴訟上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25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仍有合理性之懷疑存在，尚難
26 遽為被告有罪之認定，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宥鈞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俊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07 書記官 李佳玲